

1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看守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看守所警官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看守所警官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河南菜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8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信阳市看守所警官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河南菜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8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菜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，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。